

证券代码：870357

证券简称：雅葆轩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## 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7月15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视频参会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胡啸宇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2022年6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2-107）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和主持人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3,618,7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8723%。

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2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》（天职业字[2022]22621 号）（公告编号：2022-103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618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编制了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2-104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618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聘请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》（天职业字[2022]22622 号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》，（公告编号：2022-105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618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聘请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》（天职业字[2022]22623号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》，（公告编号：2022-106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618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志强、王炆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

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  
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7 月 18 日